



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

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 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

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

WEISHENG JIANDU JICHA GONGZUO GUIFAN

WEISHENG XINGZHENG ZHIFA ZERENZHI RUOGAN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0.75 字数/10 千

2005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665-5

单行本系列总定价:1260.00 元

本册定价: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3258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 的通知	(1)
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	(2)
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 规定》的通知	(8)
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	(9)
附：	
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	(14)

卫生部关于印发 《卫生监督稽查工作 规范》的通知

(2005年6月9日 卫监督发〔2005〕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现将《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卫生监督队伍建设，强化内部制约机制，规范卫生行政执法行为，根据《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卫生监督稽查是指卫生监督机构对其内部及下级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卫生监督员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活动。

第三条 卫生监督稽查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重证据、重调查研究。

第四条 卫生监督机构负责人主管卫生监督稽查工作。

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应当设置专门部门负责辖区内卫生监督稽查工作。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为卫生监督稽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五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对本机构执法行为开展稽查。

上级卫生监督机构可以对下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行为进行稽查。

第二章 稽查职责和人员

第六条 卫生监督稽查的职责是：

（一）制订稽查工作制度、计划；

(二) 检查卫生监督机构和监督员执行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情况；

(三) 检查卫生监督员执法行为、文书制作、着装、证件证章使用等是否规范；

(四) 对卫生监督机构内部管理工作作出评价，提出建议；

(五) 调查处理有关卫生监督机构和人员执法活动的投诉和举报；

(六) 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卫生监督机构应当选任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好的人员担任卫生监督稽查人员，专职负责卫生监督稽查工作。

第八条 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定期对卫生监督稽查人员进行培训、考核。考核不合格不能担任卫生监督稽查人员。

第九条 卫生监督稽查人员履行稽查职责时应当忠于职守，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遇有与被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或其他有碍公正执法情况时应当回避。

第十条 卫生监督稽查人员在履行职权时，任何个人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干涉和阻挠。

第三章 稽 查 程 序

第十一条 上级卫生监督机构应根据稽查工作计划对下级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卫生监督员卫生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综合性稽查。

上级卫生监督机构对下级卫生监督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每年至少稽查一次。

第十二条 对检查发现、群众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违规事件应当作好记录，经初步核实对属于稽

查范围的，有明确违法违规行为人、案件来源可靠的，由稽查人员所属卫生监督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查处，同时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对不属于本部门稽查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卫生监督稽查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当二人以上，出示相应证件。

第十四条 卫生监督稽查人员在实施稽查前，应当全面了解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确定相应的稽查方案。稽查方案应当包括稽查目的、稽查内容及范围。

第十五条 卫生监督员应当根据稽查的要求，提供与稽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情况，如实回答提出的问题。

第十六条 卫生监督稽查人员在检查、调查时应收集有效的证据，并听取被检（调）查的卫生监督机构、卫生监督员的意见；依据有关的卫生法律法规对管理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询问调查、谈话等，调查了解卫生行政执法情况。

第十七条 卫生监督稽查笔录应当交由被调查（检查）人员核对，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检查）人员签字或盖章，拒绝签字的应注明原因。

第十八条 卫生监督稽查人员在稽查过程中发现有违反卫生监督行为规范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对于拒不改正的，可暂扣其卫生监督证件证章。

第十九条 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及时将稽查结果反馈卫生监督员。

在稽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于稽查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稽查建议，稽查建议报卫生监督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制作卫生监督稽查意见书。卫生监督稽查意见书应当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

第二十条 稽查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交由其他

部门处理的，报经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被稽查单位在接到卫生监督稽查意见书后，应当及时整改并在 30 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卫生行政部门和稽查单位。

第二十二条 稽查结果应当作为卫生监督机构及卫生监督员考评的重要依据。对于稽查结果中明示需整改部分拒不改正或者整改不力的卫生监督机构及卫生监督员取消其评比先进资格。

第二十三条 稽查结案后应当将有关材料及时整理、归档保存。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卫生监督稽查文书

稽 查 笔 录

第_____页共_____页

被检查单位或个人：

检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至_____时_____分

检查地点：

检查记录：

被检查人或单位

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稽查人员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卫生监督稽查文书

文号：

稽查意见书

第_____页共_____页

被稽查单位或个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稽查意见：

被稽查人或单位

卫生监督机构盖章：_____

负责人签收：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三份，第一份存档，第二份交被稽查单位或个人，第三份交卫生行政机关

卫生部关于印发 《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 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5年6月9日 卫监督发〔2005〕2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现将《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卫生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提高卫生行政执法水平，保障各项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全面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是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依法行政的要求，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为核心，以卫生行政执法行为合法、规范、高效为基本要求，以卫生行政执法监督和过错责任追究为保障的行政执法工作制度。

卫生行政执法的内容应当包括卫生行政许可、卫生监督检查、卫生行政强制措施及卫生行政处罚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实行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应当建立卫生行政执法激励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辖区内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并组织实施；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落实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和职能调整及时进行修订。

第二章 基 本 要 求

第五条 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明确执法范围和工作任务；
- (二) 划分执法责任，具体内容有：

- 1. 明确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
- 2. 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3. 执法的目标和要求；
- 4. 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三) 根据卫生行政执法范围和工作任务建立卫生行政执法岗位责任制，分别落实到各级负责人、各处室（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

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制度，保证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落实：

- (一) 重大行政处罚负责人集体讨论制度；
- (二)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及档案管理制度；
- (三) 罚没收缴物品处理管理制度；
- (四) 卫生监督稽查制度；
- (五) 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 (六) 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制度；
- (七) 卫生监督信息统计报告制度；
- (八) 卫生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和奖惩制度。

第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具体行政行为，必须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不得失职、渎职、越权和滥用职权。

第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及时处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投诉和举报，不得拒绝和推诿。

第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查处行政违法案件时，发现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符合管辖和职权范围；
- (二)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 (三) 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有关标准；
- (四) 执法程序合法；
- (五) 行政处罚合法、适当。

第十一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必须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严格依法行政。

第三章 监 督

第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的监督工作，其职责是：

- (一) 实施过错责任追究；
- (二) 参与重大执法和听证活动；
- (三) 对重大案件的调查处理实施监督；
- (四) 组织对卫生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第四章 考 核

第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机关及所属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对下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执法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评议考核。

第十四条 卫生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当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评议考核中，要公正对待、客观评价卫生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标准、过程和结果都要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实施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中取得显著成绩的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应当针对其不合格内容限期整改，对于整改不力的，应当取消其评比先进资格。

第五章 过错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过错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第十八条 在对责任人做出处理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九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行政首长为卫生行政执法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执法机构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执法人员根据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卫生行政执法责任。

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

- (一) 超越法定权限的；
- (二)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 (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
- (五) 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
- (六) 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
- (七)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 (八) 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落实，责任不清造成重大过失的；
- (九) 其它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所在机构可以根据情节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

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中发生违法违纪问题，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过错责任，是指执法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所造成的不良结果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